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2樓

承辦人：蔡文瑄

電話：0422289111#36107

傳真：0423553170

電子信箱：s5348717u@taichung.gov.tw

106

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服字第1070023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研

主旨：為提供設籍臺中市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本市大專青年提早為踏入職場作準備，本局規劃辦理「臺中市政府107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藉由提供暑期工讀機會，協助體驗職場與幫助家計，進而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二、本計畫說明臚列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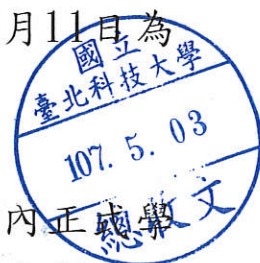
1、特定身分學生：自107年5月4日起至107年5月18日為止。

2、一般身分學生：自107年5月4日起至107年5月11日為止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、基本條件：設籍臺中市4個月以上，具有國內正統籍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在學生，不包含應屆畢業生、研究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
2、特定身分條件：特定身分學生除具備基本條件外，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執行

# 局長黃荷婷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、勞動部勞動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沙鹿就業中心  
副本：本局(秘書室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

## 五、隨文檢附宣傳資料一式。

話：04-22289111轉36100。」

止，報名簡章可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，洽詢電  
間截至5月11日止，特定身分學生報名期間截至5月18日  
部門暑期工讀自5月4日起受理報名，一般身分學生報名期  
協助宣傳，文案為「臺中市政府107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  
四、貴單位如有LED電子看板、戶外LED大型螢幕等設備，惠請

處網站<http://www.eso.taichung.gov.tw/>。

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或臺中市就業服務

## 三、報名簡章及詳細內容下載網址為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

專青年。

(5)經教育部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

業給付，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
(4)父或母曾於105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日期間申領失

(3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。

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
(2)父或母曾於105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日期間遭遇職

(1)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